

民意撐「一地兩檢」彰彰明甚 反對派「盲反」與民為敵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一地兩檢」方案推出以來，多個民調都顯示，方案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由《明報》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調亦顯示過半數受訪者支持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並指方案不會損害「一國兩制」。日前，多個青年、專業團體更組成了「一地兩檢關注聯盟」，強調「一地兩檢」運作可行有效，最能發揮高鐵效益。數字不會說謊，在反對派不斷攻擊、妖魔化「一地兩檢」方案的情況下，主流民意依然投下方案信心的一票，說明「一地兩檢」得到主流民意的支持，也最符合市民的利益。反對派上綱上線的政治炒作，敵不過事實和邏輯，誤導不了市民之餘，更將自己置之於市民的對立面。反對派不是說重視民意嗎？為什麼現在還要「盲反」「一地兩檢」與民為敵？

反對派一味反對「一地兩檢」，更加用上「割地」、「租界」等誇張失實的字眼，以為可以引起市民的恐慌。然而，多個網上的民調都顯示，絕大多數市民都支持「一地兩檢」，當中有民調的支持率更高達9成。而反對派一直推崇的港大民研計劃，亦顯示52.7%受訪者支持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包括在西九龍高鐵站劃出部分地方做「內地口岸區」，在站內完成出入境手續。48.2%受訪者認為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他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不變，表示信心增加的更有11.4%。

「盲反」「一地兩檢」不得人心

這些民調數字反映了兩個事實：一是支持「一地兩檢」是香港社會的主流共識，市民不單認為「一地兩檢」最為便利、最能發揮高鐵的效益，而且市民亦不認同「一地兩檢」會損害「一國兩制」，反而更增加了他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二是過半數市民支持「一地兩檢」，意味着連不少反對派支持者都支持「一地兩檢」，否則數字絕不會如此一面倒。原因其實不難理解，反對派支持者同樣有回內地的需要，包括工作、旅遊、探親等，他們都知道「一地兩檢」的便利以及對高鐵的重要性。所以，他們都沒有因為政治原因而「盲反」「一地兩檢」，導致在民意戰上出現一面倒的情況。

更令反對派意想不到的，他們本來成立一個所謂「一地兩檢」關注組，讓市民明白「一地兩檢」的壞處，以抗衡政府云云，藉此製造反「一地兩檢」的民意，結果這個關注組得不到市民的響應，原因是整個關注組都是由反對派政黨組成，領頭的都是一班反對派政客，根本反映不了社會的真實民意，只是一個掛羊頭賣狗肉的政治聯盟。

高鐵關係未來 青年最有發言權

恰恰相反，由22個工商、專業和青年團體組成的「一地兩檢關注聯盟」，

日前正式成立，這個聯盟遠較反對派的關注組「貨真價實」，聯盟都是專業、青年團體，而不是反對派的關注組股清一色是一班政客，自然更能反映真實民意。而且，高鐵是香港的未來，而青年就是香港的未來，所以青年對高鐵最有發言權，專業人士要發展事業、開拓內地的市場，也需要仗高鐵的便利。所以他們對於「一地兩檢」的重要性肯定有最真切的認知，就如他們在聲明中就直指，「一地兩檢」運作可行有效，最能發揮高鐵效益；達到便民、便商、便利的效果。這正正點出了「一地兩檢」的重要性，亦代表本港支持「一地兩檢」的主流民意，與反對派偽造出來的民意自然不可同日而語。

真理愈辯愈明，反對派如果不是政治蒙蔽雙眼，都會認同「一地兩檢」是現時最好，也是唯一的選擇，如果他們有更好的方案早已提了出來，但他們卻只是一味反對，正說明他們只有破壞沒有建設。既然反對派沒有更好的方案，再加上「一地兩檢」並不存在法律爭議，更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的問題，現在唯一的問題只是反對

派的心魔和偏見，令他們罔顧香港利益和主流民意，依然要「盲反」到底。



公眾諮詢掛羊頭賣狗肉

近日他們還要提出所謂公眾諮詢，公眾諮詢表面好像是為了探求民意，但既然「一地兩檢」不存在更好的代替方案，還諮詢什麼呢？這幾年時間反對派又為什麼不諮詢，而要在高鐵即將完工之前又提出來搞全民諮詢呢？

其實，反對派名為諮詢，實為拖延，企圖借諮詢不斷炒作爭議，最終目的是要將「一地兩檢」推翻，並將高鐵拖垮。所謂公眾諮詢從來是不安好心，市民絕不應為其蒙騙。更重要的是，反對派說要諮詢民意，但現在民意不是很清楚嗎？網上民調他們不信，難道連港大民研他們也不信？如果過半數市民支持「一地兩檢」，反對派仍要「盲反」，仍要視民意如草芥，反對派還敢再打出民主的招牌嗎？如此與民為敵，反對派勢將付出沉重的政治代價。

建制派擬改議事規則 杜絕濫「點人數」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肆意濫用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斷利用「點人數」、狂提修訂案及重複發言等方式拉布，阻撓各項有利民生的政策以至撥款通過，近年更變本加厲，令不少市民怨聲載道。為免情況進一步惡化，據悉建制派議員正籌備修改議事規則，主力將集中在修改「要求點算出席人數」的部分，包括模仿外國議會的規定，只有在會議剛開始及通過重要法例時才需要有三分二的議員出席，避免反對派濫用「點算出席人數」拉布甚至導致流會，杜絕歪風。

有建制派中人近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立法會目前的議事規則是一份「君子協議」，確實存在很多灰色地帶，令反對派為逐其政治目的而濫用規則中的空間以至漏洞去肆意拉布，長此下去將嚴重影響議會的運作，及特區政府的施政，故有必要修改，配合時代及目前的政治環境的發展。

他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個人已提出數項修改財委會規則的建議，包括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逐出會議室的議員，全日會議都不能再返回會議室，限制每位議員只可提出一項37A臨時動議、縮減表決時間、不能提休會動議，及重組工務小組委員會與人事編制委員會等。

「排山倒海」修訂 刻意製造「流會」不過，除財委會外，立法會大會也是反對派拉布的重要「橋頭堡」。該

建制派中人指出，反對派過去經常通過「排山倒海」的修訂，然後在發言時段拉布。由於這種做法「成本」甚高，包括要花大量心力提出修訂、找資料協助發言，更分分鐘會被主席以「瑣碎」、「無聊」而否決，故反對派近期改為不斷要求「點算出席人數」，將建制派拖落水，刻意製造「流會」。

有見及此，建制派議員正準備修改立法會大會議事規則，防止反對派在立法會會議上無限拉布。有建制派議員坦言，經過數次司法覆核，立法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已十分明確，例如有權剪布等等，惟「點算出席人數」仍然是一個缺口，故他們的修訂將集中在此方面。

擬「點人數」需一定數目和議人他續說，為免與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即立法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議員二分之一的規定，他們初步會研

究限制要求點算出席人數的次數，如每名議員只能要求某個數目，又或在提出點算出席人數時需要有一定數目的和議人。

僅會議開始或表決時「點人數」

不過，另一名建制派中人認為，反對派經常「集體行動」，要求和議人數目，無法阻止他們濫用「點算出席人數」的問題，故建議應效法國議會，在會議開始或表決議案時才允許點算出席人數，又建議在大會被主席裁定需要離場的議員，除該次會議不能再返回會議廳之外，也應有「被罰停賽」一段日子的要求，懲罰他們未有履行議員職責。

由於立法會暑假休會，部分議員已離港，建制派議員計劃下月中下旬「聚一聚」，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後，再在10月復會後提出，希望可以改善議會目前的歪風。

「瀆誓四丑」圖賴賬 誘過於人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聘請外間資深大律師，研究向「瀆誓四丑」追討薪津的事宜。工作剛開始，「瀆誓四丑」就高調舉行記者會，聲言行管會倘決定向他們追討薪津，就是「政治壓迫」及「經濟打壓」，令他們要支付逾千萬元款項，最終被迫破產，無法在未來5年內再參選云云。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4人「瀆誓」的行為是他們個人選擇，不應在要承擔法律後果時就濫於人。由於4人的薪津全為公帑，很多市民在法院裁決後都要求立法會追數，行管會不能不負責任。4人試圖賴賬，是妄圖要香港市民埋單，相信市民不會答應。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7月14日作出裁決，宣佈該4人自2016年10月12日起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因應法院的裁決，行管會就是否收回4人所獲發的議員酬金及營運資金一事，已同意向外間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預計外聘資深大律師可於6個至8個星期內提交法律意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行管會將開會討論有關事宜。

扮可憐 稱破產難參加補選

社民連「長毛」梁國雄、「自決派」姚松炎和劉小麗，及「香港眾志」羅冠聰昨日就舉行記者會，聲稱他們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前，一直在「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而所聘請的助理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倘4人最終因退回薪津及支付訟費而要破產，就將無法參加補選。

「長毛」聲稱，是在次宣誓案中，法院裁定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監誓時所作的決定無效，反映梁君彥「失職」，故行管會即使要追究，也應先追究梁君彥，又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可基於「公眾利益」不追討訟費，情況「與退稅給市民相同」云云。

馬逢國：要有勇氣承擔後果

立法會行管會成員馬逢國批評，「四丑」的「道理」令人感到莫名其妙：4人絕對有權選擇自己的宣誓模式，但就要有勇氣承擔一切後果，現在沒有理由「抵賴」，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的薪津，都是納稅人的公帑，倘行管會草草了事，就是不負責任，而他看不到行管會有什麼理由不追數。

陳克勤：「冠冕堂皇」理由掩飾

另一名行管會成員、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區，一切須依法辦事，既然法庭已經裁定該4人喪失議員資格，當然沒有資格享有議員的待遇及資源，行管會向他們追回款項是很合理的做法，並不存在什麼「打壓」，很明顯4人是存心賴賬，只是以各種「冠冕堂皇」的理由來掩飾。

陸頌雄：追回公帑是硬道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形容，現在的情況就像有賊入屋偷竊，無理由要保安員埋單。該4人將責任推給主席，是毫無道理的。立法會資源全屬公帑，不能亂花，倘有關人等對追款金額有不同意見可以討論，但絕對不能不了了之，正所謂「追款是硬道理」。事實上，自法庭作出裁決後，已有很多市民要求立法會追款，可見公道自在人心。

「四丑」涉無牌掠水 網民籲報警

「瀆誓四丑」一方面想賴賬，拒絕向立法會退還議員薪津，及法院裁定他們必須支付的政府訟費，一方面就「企街」眾籌，全力掠水。有網民就批評，「瀆誓四丑」賴賬不該，更懷疑他們無牌在街頭籌款，已經違反法例，並呼籲大家「見一次，報一次警」。

在「四丑」中，羅冠聰、梁國雄、劉小麗近日都頻頻「乞錢」，包括話要籌募官司收訴的訟費，以500萬元為目標。同時，各人又以自己的名義「企街」眾

籌，結果幾多錢落佢哋袋，公帑根本無權監察。有網民更質疑，他們在街頭籌款，已經涉嫌違法。

「Lung Lee」質疑道：「（籌款）有無牌照嘍？咁募捐得唔得嘍？捐咗啲錢，點用？有無高透明嘅開支公佈？少一樣都唔好捐。騙途（徒）手法，層出不窮！」「Ym Lee」則說：「見非法募捐立即報警，見一次報一次！」

未獲許可籌款或坐監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

人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除非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長發出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

咁唔叫眾籌，叫乞錢又得唔得？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等均屬犯罪，如屬第一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及監禁1個月；如屬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四丑」擺街站乞錢，網民話「見一次報一次警」。

追討「DQ四丑」薪津天公地道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廿四味 高等法院判定「DQ四丑」被取消議席的日期，是追溯到首次宣誓即去年的10月12日。即是說，「DQ四丑」在當日開始已經不是議員，他們所領取的薪津都不屬於他們，全數追討天公地道，否則就是白白浪費了市民公帑。然而，「四丑」至今仍在賴賬，反指如果立法會行管會要向他們追討薪津，是荒謬決定，要求行管會公正處理云云。其中，在DQ之後旋即出任葉健源政策

顧問，繼續領取公帑的姚松炎更指，根據合約法，在雙方同意下，其中一方已提供服務，應獲報酬。

姚松炎等「四丑」，把錢看得大過天，現在有可能被追討薪津，自然反應激烈。無疑，他們是做了近一年的議員，儘管沒做過什麼有利香港、有建設性的事，但確實是履行了一年的議員職責，這也成為他們賴賬的理由，姚松炎更視自己為「打工仔」，指已提供服務所以應獲報酬。然而，按照姚松炎的比喻，現在的問題是，他們當日根本沒有

合法簽署好合約，在簽約時做出違反要求的事，最終被裁定合約無效，即是說他們並沒有僱員身份。這樣，追回他們的薪津請問有什麼問題？

沒有人迫他們在宣誓時搞事，「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和游蕙禎同樣因此要交還薪津，現在「四丑」雖然是做了近一年議員，但在性質上與梁游沒有分別，既然梁游都要「回水」，「四丑」憑什麼賴賬？他們的薪津都是納稅人公帑，不是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的私人財產，既然他們違法在先，立法會

有什麼資格慷納稅人之慨而不追討？追討「四丑」薪津，才是公正處理的做法，況且外國也有先例，香港更沒有妥協的餘地。

當然，對「四丑」來說，一講到錢自然要頑抗到底，但他們一些「抗辯」理由實在是可笑之極，例如說這些薪津早已使乾使淨，根本沒有能力償還云云。誰都知道，「財到光棍手，一去無回頭」，就如「打機聽」羅冠聰，多年來渾渾噩噩，突然有10多萬元的薪津，自然要大花特花。但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究竟什麼時候「無錢」竟然成為不還錢的理由？「四丑」提出這樣荒謬的理據，正說明他們為了賴賬已經到了厚顏無恥的地步，什麼話都講得出，總之就是不「回水」。

DQ案的處理說到底還是要依法辦事，既然法庭已經作出判決，訟費必須追討，議員

薪津也不應放過，這並非如一些人所指的「落井下石」，如果將來有其他議員面對同樣情況，也應該同等處理，這才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如果因為涉案的是反對派人士，為了什麼「和解」、為了所謂釋出善意，就放他們一馬，等如是因為政治的原因而破壞法治，影響更加嚴重。

其實，「四丑」無能力「回水」，可以宣佈破產，但問題是此舉卻令他們未能參與補選。於是他們才要利用政治壓力來阻止正當的追討行動，更找來一班反對派政客打氣撐腰。但看來民意都不認同他們的行為，對於追討他們薪津沒有太大反應。於理、於法、於民意，追討薪津都是正確的行動，立法會沒有理由不堅持，而「四丑」儘管無恥賴賬，看來也要乖乖「回水」。